**技 术 协 作 合 同**

**（出 款）**

**项目名称：**

**主合同名称：**

**委 托 方： 北京大学上海临港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甲方）**

**完 成 方：**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北京大学上海临港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发展部**

**签 订 合 同 须 知**

**一、技术协作合同（出款）是指我单位委托外单位为我单位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出款合同的技术内容应与主合同工作任务相关，出款合同的有效期应在主合同有效期范围内。**

**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均是中国境内法人的，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涉外技术合同尊重国际惯例，外方签字即可生效。国内自然人签订的技术合同，个人签字即可生效。**

**三、委托代理人：签订技术合同的任何一方如只有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四、生效起始日期：通常为合同各方签字盖章较后的日期，有特殊约定除外。**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六、※为必须约定事项。**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学上海临港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住 所 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海洋二路88弄创新魔坊2期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姚卫浩**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 （开发/服务/咨询）科研协作，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协作的内容、要求 ※**

**（一）协作内容**（包括拟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具体工作内容）

**（二）技术目标和考核指标**（包括应达到的目标和水平等考核指标）

**二、技术协作履行方式 ※**

**（一）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

**（二）阶段计划：**

**（三）本协作项目合同的质保期为自 之日起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工作内容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确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除外。**

**三、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指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主合同要求保密的除外）

**四、验收方法、时间和地点**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形式**（包括交付成果的形式及数量）

**（二）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协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以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考核指标为验收标准并通过主合同委托方的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五、技术协作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由甲方提供。**

**（二） 按以下方式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七、保密约定**

**（一）保密信息：甲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非公开的商业、财务、技术或其他信息。**

**（二）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乙方应返还或销毁任何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所有备份和含有这些信息摘录的文件。**

**（四）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由于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因应用技术成果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 2‰ 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顺延。**

**（二）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法律规定的，违约方应支付违约赔偿金。**

**（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名称（全称、缩写或略写）、商标或标识进行商业活动或其它公关宣传，不得以双方合作的名义从事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经济或宣传活动。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终止相关宣传或活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时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一）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二）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发生不可抗力；**

**（四）一方当事人有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五）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甲方单位管理规定，需提交甲方主任办公会审批大额资金拨付的，若未通过甲方审批，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在该情形下，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予第三人承担。**

**（二）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 方（盖章）：北京大学上海临港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